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1樓

承辦人：何孟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m92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72412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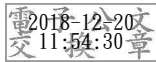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0722884401\_107D2445097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，是否須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權利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311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\*1072412548\*